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-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30%丙硫菌唑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7人,营业收入为37680.9万元,资产总额为48749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

日期:2026年3月17日



备注: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
1.1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